

优秀生源奖励政策摘编（2018 年）

《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校研〔2014〕42 号）

（四）优秀生源奖励政策

1. 直博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第一学年一律享受硕士研究生特等学业奖学金。

2. “985 工程”院校的推免生，第一学年享受二等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优先享受一等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其他院校的推免生，第一学年享受三等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优先享受二等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3. 第一志愿考取我校的“985 工程”院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第一学年享受三等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优先享受二等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兰州大学 2018 年接收推免生章程》

来源：兰州大学研招办 | 发布日期：2017-05-02

（2）资助政策

①被录取的直博生第一学年选修硕士阶段的课程，享受硕士研究生特等学业奖学金。

②“211 工程”院校的推免生，第一学年享受一等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其他院校的推免生，第一学年享受二等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③被录取的推免生均全额享受国家助学金。

《兰州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调剂办法》

来源：兰州大学研招办 | 发布日期：2018-03-05

三、调剂优秀生源激励政策

调剂优秀生源激励政策适用于我校各专业（除“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专业学位，下同）录取的非在职全日制学习方式的优秀考生。

调剂录取为我校非在职全日制学习方式专业的“一流大学”建设院校和毕业专业学科排名为 B+及以上院校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第一学年至少享受二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和全额国家助学金。

调剂录取为我校非在职全日制学习方式专业的“一流学科”建设院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第一学年至少享受三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和全额国家助学金。

《关于做好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来源：兰州大学研招办 | 发布日期：2018-03-05

八、录取

（三）全日制学习方式考生的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1）录取的“211 工程”院校毕业的推免生，第一学年享受一等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其他院校的推免生，第一学年享受二等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被录取的推免生均全额享受国家助学金。

（2）第一志愿考取我校非在职全日制学习方式专业（除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专业学位，下同）的“一流大学”建设院校和毕业专业学科排名（以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为准，下同）为 B+及以上院

校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第一学年享受一等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全额国家助学金；第一志愿考取我校非在职全日制学习方式专业的“一流学科”建设院校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第一学年至少享受二等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全额国家助学金。

(3) 调剂录取为我校非在职全日制学习方式专业的“一流大学”建设院校和毕业专业学科排名为 B+及以上院校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第一学年至少享受二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全额国家助学金。调剂录取为我校非在职全日制学习方式专业的“一流学科”建设院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第一学年至少享受三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全额国家助学金。